

# 2012年度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百隆东方的独立董事，2012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计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部分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北娜** 女士，独立董事，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现更名为“东华大学”），曾担任中国纺织工业部副处长，现担任中国棉纺织（色织）行业协会会长，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陈勇** 先生，独立董事，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副教授。1982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先后担任四川省轻工业厅计划财务处副主任科员，浙江财经学院教务处副科长、会计系副主任、财政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现担任浙江财经学院东方金融与经贸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金小龙** 先生，独立董事，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毕业于杭州大学，先后担任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团工委书记、宁波大学团委书记及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中化宁波进出口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宁波市对外招商中心主任、宁波市纺织品进出口公司党总支书记兼副总经理。现担任宁波市昆仑国际经贸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兼总经理、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 董事姓名 | 董事会出席情况        |      |      |                   |
|------|----------------|------|------|-------------------|
|      | 本年应参加董<br>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br>自参加会议 |
| 朱北娜  | 13次            | 13次  | 0次   | 否                 |
| 陈 勇  | 13次            | 13次  | 0次   | 否                 |
| 金小龙  | 13次            | 13次  | 0次   | 否                 |

##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1次。

## （三）审议议案的情况

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了解议案相关情况，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加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2年2月23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会前审阅，在与公司及审计机构沟通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2年9月19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担保对象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2年7月9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以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我们及时了解到公司已于2012年11月13日将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2.57亿元超募资金按承诺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完成公告。

2012年11月16日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对《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 （五）业绩预告情况

自2012年6月12日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共发布了两次业绩预告，分别为《2012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2012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就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化，及时向市场进行了预告。

####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年度，公司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12年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天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在2012年审计及年报编制过程中，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密切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2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进行了及时修订。我们认为本次修订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43,687,775.27元，减去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4,368,777.53元，当期可供分配的母公司净利润为219,318,997.74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决定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7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05元（含税），共计分红78,75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同时亦综合考虑了对现有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对该预案我们表示同意。

该议案待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度，未发生公司及股东承诺而未按规定履行的情况。

####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除按照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以外，我们亦持续关注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38个，定期报告2个，公司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上市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力支持下得到有效推进，我们将在更长的一段时间内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并深化公司内部控制。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2012年内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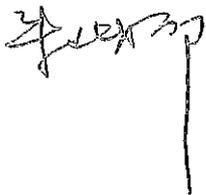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监督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必将用自身具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以及公司管理层策略的准确、科学；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12年度给予我们工作的协助，表示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朱北娜：



陈勇：



金小龙：



2013年4月17日